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050,201,955 股的 0.004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050,201,955 股调整为 1,050,159,955 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流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

部张榜公示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6、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7、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000 股（对应转增前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2,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050,201,955 股的 0.0040%。

3. 回购价格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1,039,43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133,138 股后的 747,906,2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百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21.31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根据《百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 21.69 元/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1.31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利率为 0.35%）。

4. 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910,968.06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 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编号：2022-037）。自公告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了全部回购价款共计 910,968.06 元，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42,000 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80 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50,159,955 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50,201,955股调整为1,050,159,955股。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332,922,389 | 31.70 | -42,000 | 332,880,389 | 31.7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17,279,566 | 68.30 | | 717,279,566 | 68.30% |
| 总股本 | 1,050,201,955 | 100.00 | -42,000 | 1,050,159,955 | 100.00%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